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一、二期)】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一、二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5 樓第二會議室
- 四、四、主持人：李耀輝 課長 記錄人：黃兆宏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一、二期)」第 1 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資產課黃副工程司兆宏說明：

1、本工程範圍位於新店溪秀朗橋至福和橋間，總長度約 2000 公尺，用地取得共分三期辦理，本次辦理範圍為第一及第二期，長度約為 400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9 筆，由本局提報 106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07 年完成第一及第二期用地取得，108 年完成第三期用地取得，預估 109 年度起開始辦理疏濬工程。本工程係依新店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濬工程實施計畫辦理，工程完工後可疏導水流及避免汛期颱風間河床嚴重淤積造成溢淹情況，並可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

2、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

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黃副工程司兆宏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資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黃副工程司兆宏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

(一)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下文山清水祖師(葉OO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由於河川改道所以將私人土地改變成河川地，希望徵收時應不分河川地或可用地來徵收，而且應用市價徵收才合理，不應用公告現值。

本局回答：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河川區，並皆位於新店溪河川用地範圍線內，並無分河川地或可用地，後續將參考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

(二)土地所有權人陳OO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徵收價格應以市價徵收，依臨近土地價格做為依據。請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重視地主權益，評定市價徵收價格。

本局回答：有關徵收補償市價，係新北市政府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後續將參考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新店區忠孝里辦公處，與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